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0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未獲適當照顧，導致四肢及眼  
03 部有瘀傷、挫傷、發展狀況較為落後，惟主要照顧者無法正  
04 視受安置人發展落後情事，影響受安置人身心發展，為維護  
05 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5月31日將受安置  
06 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  
07 考量受安置人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能力有限，為維護受安置人  
08 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9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0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5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  
11 長安置至114年3月2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  
12 兒童保護案件第1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  
13 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且有本院113年度護  
14 字第721號裁定影本等件為證，堪以認定。受安置人目前5  
15 歲，身高102公分、體重17.7公斤，目前體重約落在25%-5  
16 0%部分，身高仍落在同齡幼兒生長曲線百分位3%-15%位  
17 置，情緒狀況較不穩定，時常會以尖叫、大哭來表達。安置  
18 期間為增加受安置人認知發展刺激與人際互動適應，且減緩  
19 照顧者之照顧壓力與負荷，故安排受安置人進入幼兒園就  
20 學，就學後學校老師表示，受安置人專注力不足、時常分  
21 心，容易發脾氣，但待受安置人冷靜後，皆可溝通，就學適  
22 應尚佳。受安置人近期因於學校同儕互動時，時常發生衝  
23 突、情緒調解能力較弱，且面臨轉換照顧者之因素，故預計  
24 114年3月3日起進行每周一次心理諮商。受安置人曾於112年  
25 3月漸進式返家期間疑遭受安置人生母前同居人性不當對  
26 待，受安置人生母近期因身心狀況不穩定跳樓後，經亞東醫  
27 院醫師評估其傷及神經，造成下肢癱瘓機率較高，目前能運  
28 用長背架坐於輪椅上，生活狀況受限，經濟部分多仰賴朋友  
29 協助，現居於護理之家接受照顧，其雖表示不想放棄受安置  
30 人，但理解自己生活皆須仰賴他人協助，要接回受安置人較  
31 過往更加困難，現約三個月未主動關心及探視受安置人，無

01 法針對受安置人之生活狀況及情感依附關係給予回應，評估  
02 親職能力較為薄弱。受安置人生父入獄服刑中，受安置人生  
03 父需執行合併刑期6年5個月，已執行2年，預計2年半後可以  
04 申請假釋。另受安置人姑婆、阿姨雖表示有意願照顧受安置  
05 人，然經評估仍有照顧負荷問題。考量受安置人生母身心狀  
06 況、就醫情形皆需持續追蹤，尚無法討論受安置人後續照顧  
07 計畫，另無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故受安置人尚不  
08 適宜返家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考。本院審酌受安  
09 置人係年僅5歲之幼兒，其生長曲線相較同齡幼童為低落，  
10 而受安置人生母過往未能正視自身教養限制與不當管教方  
11 式，致嚴重損及受安置人發展權益與照顧之安全，現又因經  
12 濟生活及身心狀況不穩定，無力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生  
13 父則入獄服刑，亦無其他合適親屬資足以協助，評估受安置  
14 人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家，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  
15 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  
16 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7 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謝宜均